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上更一字第28號

上訴人 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邱翠蓮

訴訟代理人 劉憲璋律師

複代理人 賴書貞律師

上訴人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（原名
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）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許茂新

訴訟代理人 王雲玉律師

林亮宇律師

複代理人 陳虹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因兩造有和解之意願，
故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

法官 郭玄義

法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成育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